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即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建築(澳門)有限公司、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與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以載列規管上述公司之間於其中所載年期(「年期」)內不時的業務關係的原則，旨在擴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的總協議(「總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年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6個月)、年度上限(定義見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或加蓋本公司印章簽署、加蓋印章、交付、簽立及完善總協議及與其有關或有關其所有其他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使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與其有關或有關其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事宜生效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宜及事情或使之完成，並作出、

同意或致使其可能全權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的該等非重大性質修訂及修改納入總協議或其條款內，及追認董事或任何董事就上述或因上述而進行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1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結算所(定義見下文)除外)，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之認可結算所(「結算所」)，為本公司之股東，可酌情授權該名(等)人士，擔任大會上之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須於授權書上註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6. 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黃琦先生、張任華先生及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之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勳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